

淮安市邮政管理局

淮安市快递市场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19〕3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淮安市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淮安市快递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创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快递市场监管机制，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共赢原则，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发展，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快递市场信用监管能力，提高快递市场信用监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为推进淮安邮政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考核评价体系，规范开展信用信息采集、评定和结果应用，引导和推动规模以上品牌企业逐步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控体制机

制，充分发挥信用对市场的正面导向作用。到2020年年底，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初步发挥作用，规范运行、科学高效的快递业信用管理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邮政管理部门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邮政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法规和标准，探索和完善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坚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从业人员的基础性主体地位，在制度标准制定、评价指标设定和诚信文化建设等方面广泛听取其意见。注重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独立机构等在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贯彻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规范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指标设定、信用评定和结果应用，强化全流程规范管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和考核，提升信用信息电子化安全保护水平，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

（三）统筹规划，稳步实施。按照淮安市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部署，结合我市快递业和企业实际情况，立足当前，着眼全局和长远，统筹规划，明确思路和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着力

解决危害寄递安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和突出问题，有序建设和逐步完善快递业信用管理框架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 出台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定。市邮政管理局将根据国家邮政局出台的《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定》，广泛征求意见，出台《淮安市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定》。同时，调整信用评定委员会委员，委员会日常运行应当坚持行业共治、民主管理的原则，体现客观性和权威性。

(二) 全面采集快递业信用档案。各快递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本企业的信用档案系统申报录入工作，如实记载和录入企业的信用信息，并实现动态化管理。有条件的快递企业可以结合本企业实际探索开展对快递从业人员（包括末端网点负责人、收寄投递人员等）、快递用户的信用管理，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相关人员信用档案。

(三) 开展阶段性检查和评估。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对各企业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导考核，不定时对企业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了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工作实效，确保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四) 编制快递市场法人主体信用评定方案。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负责编制快递市场法人主体信用评定方案，确定评价指标并赋予相应分值。信用评价指标应当符合行业实际特点，从快

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寄递安全、寄递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方面全面反映行业信用评价维度，体现行业共识。信用评定方案发布前，将充分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意见。

（五）信用评定和结果应用。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根据快递市场法人主体信用评定方案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进行考核打分，并确定信用等级。评定的周期为一年。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信用评定结果的指引作用，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六）推进诚信文化建设。结合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坚持不懈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及时树立行业诚信典型，通过“最美快递员”评选等活动，大力表彰和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业核心价值观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发挥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赶超比拼、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世界邮政日”“学雷锋纪念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有利契机，在行业内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邮政管理局成立由副局长闻卫杰任组长，化锐（市场监管处副处长）、耿玉（市场监管处四级主任科员）、吴振凯（市场监管处一级科员）为成员的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处。各快递企业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细化具体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人人力物力，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

顺利推进。

(二) 强化督导检查。市邮政管理局将对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跟踪管理。各企业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三) 广泛宣传发动。采取积极措施，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及时报道快递业信用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努力营造本品牌、本单位关心、支持、参与快递业信用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